

景德镇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学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学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学院是一所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多科性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确立了“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之路，确定了把学院建成一所“合格的、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地方本科院校”的发展目标。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学院发展规划，不断调整专业结构，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推进学院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优化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三）加强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提升学术科研水平，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的水平，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部门本级。

景德镇学院共设有 36 个部门，包括 17 个党政群团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学研究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基建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工会、团委；14 个教学单位，分别为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教育学院、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景德镇开放大学）、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景德镇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6 个教辅部门，分别为图书馆、学报编辑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美术馆、档案馆（校史馆）、心理咨询中心；3 个科研机构，分别为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所、景德镇学研究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4 人；年末学生人数 1213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7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7.9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00.00	五、教育支出	36	17,251.2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66.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1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2.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0.21
	30			61	
总计	31	27,388.39	总计	62	27,38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6,266.23	25,175.22	0.00	1,000.00	0.00	0.00	91.01
		203 国防支出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399.32	15,308.31	0.00	1,000.00	0.00	0.00	91.01
		20502 普通教育	16,399.32	15,308.31	0.00	1,000.00	0.00	0.00	91.01
		2050205 高等教育	16,399.32	15,308.31	0.00	1,000.00	0.00	0.00	9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01	2,1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1	2,18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1	2,0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46	4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46	4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8	3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2	1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45	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7,118.19	17,558.58	9,559.6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251.27	13,691.67	3,559.6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251.27	13,691.67	3,559.6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6,317.50	13,691.67	2,625.83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3.77	0.00	933.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01	2,18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1	2,18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1	2,00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46	46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46	46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8	329.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2	105.5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45	32.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7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7.91	7.91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160.26	16,160.2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4.01	2,184.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46	467.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7.54	1,207.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00	0.00	6,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75.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27.18	20,027.18	6,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0.21	270.2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2.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297.39	总计	64	26,297.39	20,297.39	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027.18	16,467.57	3,559.60
203		国防支出	7.91	7.91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91	7.91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7.91	7.91	0.00
205		教育支出	16,160.26	12,600.66	3,559.60
20502		普通教育	16,160.26	12,600.66	3,559.6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226.49	12,600.66	2,625.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3.77	0.00	93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01	2,184.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1	2,18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1	2,000.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46	467.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46	467.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48	329.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2	105.5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45	32.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54	1,207.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54	1,207.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93.40	30201	办公费	7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9.25	30202	印刷费	88.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38	30204	手续费	1.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2.99	30205	水费	173.17	310	资本性支出	29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06	30206	电费	39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40	30207	邮电费	4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19	30208	取暖费	2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4.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56	30211	差旅费	31.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74	30215	会议费	17.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18	30216	培训费	5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9.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8.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5.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1
30308	助学金	357.8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4.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 11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88.14	公用支出合计					3,67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学院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297.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32.7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27388.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02.7 万元，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9175.22 万元，占 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万元，占 22.84%；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占 3.8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1 万元，占 0.3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7388.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388.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332.3 万元，增长 18.79%，主要原因是：产教融合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52 万元，下降 75.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产教融合用建设项目支出，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558.6 万元，占 64.75%；项目支出 9559.6 万元，占 35.25%；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28.2 万元，决算数为 1917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9%。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623.2 万元，决算数为 16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1%，主要原因是：产教融合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80 万元，决算数为 2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0 万元，决算数为 4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5.0 万元，决算数为 1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产教融合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67.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263.4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35.4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未发放 2022 年奖励性绩效及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7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55.55 万元，增长 101.6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3.2 万元，印刷费减少 51.7 万元，手续费减少 0.4 万元，水费减少 147.3 万元，电费减少 391.6 万元，邮电费减少 29.6 万元，取暖费减少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172.7 万元，差旅费增加 12.6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90.5 万元，会议费增加 1.8 万元，培训费增加 89.6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0.3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270.1 万元，劳务费减少 291.3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476.3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16.0 万元，福利费减少 1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53.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减少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795.2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4.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1.65 万元，下降 1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295.6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1.22 万

元，下降 32.32%，主要原因是：学院专用设备购置数量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4.15 万元，决算数为 24.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46 万元，下降 23.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人因公出国。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人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01 万元，决算数为 5.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67.3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13 万元，决算数为 19.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87

万元，增长 17.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6.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校车以及实验实训基地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605.4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全年预算支出 2625.83 万元，全年执行总计 262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2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景德镇学院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景德镇学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等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及分配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自评清单所列项目,2022 年中央和省级共下达景德镇学院转移支付资金 2625.83 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689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936.83 万元。

2、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二级学院实验室硬件水平;

目标 2: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目标 3: 发放学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财监〔2023〕6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学院组织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就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效益等进行查看研究。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主要是添置教学实验设备、学生宿舍公寓床、图书资料，达到了提高提升办学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二级学院实验室硬件水平、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基本满足了专业要求和实验教学的需要，提高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了相关专业毕业生服务社会的能力，使学生直接受益；已全面完成了中央专项资金的论证、采购、建设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了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实训平台，提高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了相关专业毕业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强了对学生的资助，使学生直接受益，学生、老师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资金陆续全部到位并划拨到各实施部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景德镇学院分别到位资金 1689 万元和 936.83 万元，均无结余。（详见自评表）

合计到位 2625.83 万元，使用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和挪用现象。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程序执行，有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经手、财务审核、财务专项申报，确保程序规范、达到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100%。

（2）项目完成质量

实训条件改善 100%，奖学金、助学金发放率 100%。

（3）项目实施进度

完成年度指标值 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无效支出率为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相关专业服务社会能力达、使学生受益 100%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教学经费得到基本保障、为学校学科建设相关学科群服务率达 9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老师满意率 90%。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景德镇学院是一所市属地方高校，每年生均拨款还仅仅是 12000 元，学校财务状况处于“吃饭财政”的状态，资金紧张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较大阻力，建议中央与省级财政加大对地方院校的资金支持。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1、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689万)；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936.83万)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景德镇学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5.83	2625.8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47.03	2447.03		100%
		省级资金	178.80	178.8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学生住宿条件、教学条件提升；2、2022年图书资料添置；3、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发放。			有效改善了学生住宿条件；完善了基础教学及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了二级学院实验室的硬件水平，满足了专业要求和实践教学需要，提高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宿舍学习生活配套设施添置	7428	7428	
			二级学院实验室建设	3	3	
			图书资料采购	41000	41000	
			学生资助补助人数	4968	4968	
		质量指标	提升办学基础设施条件	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要	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要	
			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加大新开设重点、特色等专业图书采购	满足专业需求	满足专业需求	
		时效指标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提高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	逐步提升	100%	
			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满足学生学习生活环境的综合服务能力	100%	100%	
			提高相关专业服务社会能力	提供社会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长期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2021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景德镇学院2022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退役士兵助学金和学费补偿。其中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助学金和学费补偿用于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代偿、学费减免。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总体预算为936.83万元，执行数为107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实施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

向上、发挥潜能、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不断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阶段性目标：对建档建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帮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理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掌握和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今后项目开展总结经验，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开展：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景德镇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检查监督。一是调阅项目资料；二是查询项目实施情况；三是走访项目实施的部门及学生。

3. 分析评价：该专项的组织实施，整体健康发展，激励了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发挥潜能、全面发展，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不断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部分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学生资助补助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6.83万元，执行数为107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7%。主要产出和效果：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支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按时完成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及发放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院高度重视奖学金发放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工作措施，层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项目过程情况。全面落实各个学院管理责任，健全奖学金评定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指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并积极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2022 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人数为 284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科生人数为 33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本科生人数为 4097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专科生人数为 375 人；获得退役士兵助学金人数为 248 人，获得退役士兵学费补偿人数为 127 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2022 年学院学生总人数为 12688 人，其中获得奖助学金人数高达 5164 人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每一项项目的实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执行小组，根据相应的评选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由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

2. 要出台相应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做到项目经费有保障。

3. 项目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方要随时检查，保证评选质量和相关工作进度。

存在问题：我校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成熟。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的使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无明显为问题存在。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通过增加项目资金额度，加大投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学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学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6.83	936.83	1073.36	10	114.57	10
	其中:财政拨款	936.83	936.83	1073.36	-	114.57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退役士兵学费补偿为预拨款, 差额部分学校先行垫付, 故超额发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各项资助补助经费的发放。

已按时足额完成各项资助补助经费的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3000元		10	10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10	10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		10	10	
			高校毕业	=100%		20	20	

			生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享受比例					
		质量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	10	
		时效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	1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5	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接受资助的学生不因贫失学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5	5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学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学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9	1689	1689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89	1689	1689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学校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改善办学条件.	2022 年该项资金主要是添置教学实验设备、学生宿舍公寓床、图书资料等,改善了办学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实验实践教学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元人	12000	10	10	
		质量	受益学生数	=10000 人	10000	20	20	
		时效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	10	
		成本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践教学 质量和水 平	显著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促进高校 持续健康 发展	持续有效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学生和教 师满意度	>=90%人	9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学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学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1、2022 年完成土建工程、辅助配套基础设施工程；2、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022 年年末，产教融合项目已按预期目标全面竣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30600 平方米	30600	10	10	
		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	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5882 元/平方	588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11000人	11000	10	10	
		社会效益	项目拉动社会年度有效投资额	≥1000万元	1000	10	10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65%	65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生持续稳定受益情况	≥2000万元/年	20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人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景德镇学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及分配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自评清单所列项目,2022 年中央和省级共下达景德镇学院转移支付资金 2625.83 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689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936.83 万元。

2、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二级学院实验室硬件水平;

目标 2: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目标 3: 发放学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财监〔2023〕6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学院组织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就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效益等进行查看研究。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主要是添置教学实验设备、学生宿舍公寓床、图书资料，达到了提高提升办学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二级学院实验室硬件水平、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基本满足了专业要求和实验教学的需要，提高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了相关专业毕业生服务社会的能力，使学生直接受益；已全面完成了中央专项资金的论证、采购、建设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了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实训平台，提高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了相关专业毕业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强了对学生的资助，使学生直接受益，学生、老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资金陆续全部到位并划拨到各实施部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景德镇学院分别到位资金 1689 万元和 936.83 万元，均无结余。（详见自评表）

合计到位 2625.83 万元，使用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和挪用现象。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程序执行，有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经手、财务审核、财务专项申报，确保程序规范、达到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100%。

(2) 项目完成质量

实训条件改善 100%，奖学金、助学金发放率 100%。

(3) 项目实施进度

完成年度指标值 100%。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无效支出率为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相关专业服务社会能力达、使学生受益 100%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教学经费得到基本保障、为学校学科建设相关学科群服务率达 9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老师满意率 90%。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景德镇学院是一所市属地方高校，每年生均拨款还仅仅是 12000 元，学校财务状况处于“吃饭财政”的状态，资金紧张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较大阻力，建议中央与省级财政加大对地方院校的资金支持。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学院

2023 年 4 月 18 日